

主旨：公告變更國定古蹟「霧峰林宅」名稱為「霧峰林家」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.12.12. 會授資籌二字第100300950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2月12日

主旨：公告變更國定古蹟「霧峰林宅」名稱為「霧峰林家」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4條、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條規定，及本會「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」 100年度第19次會議審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名稱：「霧峰林家」。

二、變更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（一）變更理由：「霧峰林宅管理委員會籌備小組」提案，變更國定古蹟「霧峰林宅」名稱為「霧峰林家」；經本會「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」 100年度第19次會議審議決議，尊重所有權人意願，審查通過。

（二）法令依據：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4條第 3項、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如對本處分書不服，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得具訴願書，向本會提起訴願（地址： 10049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30之 1號）。